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4-099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刘良先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截至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刘良先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刘良先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刘良先先生的通知，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4-75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国光电器，证券代码：002045）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核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未对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

3、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12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维信诺，股票代码：002387）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22.8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目前处于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参股公司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进程中。截至目前，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除上述情况，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处于筹划阶段有关公司的重大事项。

5、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4-66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日、2023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2023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7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88,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1）。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公司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截至2024年11月1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587,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8%，其中，最高成交价为7.3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352,292.4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11月1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比例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是公司深入践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体现，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2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梁文宇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33.5万股，并于2024年1月8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手续。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587,100股，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01,152,613股变更为1,293,565,513股，预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注销前		本次增减(+/-)(股)	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8,224,586	2.17%	/	28,224,586	2.1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2,928,027	97.83%	-7,587,100	1,265,340,927	97.82%
三、总股本	1,301,152,613	100%	-7,587,100	1,293,565,513	100%

注：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一）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章程、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9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4日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

6、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

8、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5人
1.01	《关于选举赵瑞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李永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梁向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吴文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吴武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他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2）、《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逾期将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丹

联系电话：0311-83933981

传　真：0311-83933956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信息产业园C2厂房中瓷电子

邮政编码：050299

5、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3031”，投票简称为“中瓷投票”。

（二）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适用）：

公司无优先股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年1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　月　日在　召开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5人			
1.01	《关于选举赵瑞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李永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梁向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吴文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吴武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标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3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机构股东盖章)：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4-080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11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本届董事会现有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卜爱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6票，其中同意票为6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提名赵瑞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李永乐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石家庄泉盛盈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梁向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公司董事会提名吴文刚先生、吴武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选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

（1）关于选举赵瑞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6票，其中同意票为6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2）关于选举李永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6票，其中同意票为6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3）关于选举梁向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6票，其中同意票为6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4）关于选举吴文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6票，其中同意票为6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5）关于选举吴武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6票，其中同意票为6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上述董事候选人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公司各定期报告项目审计机 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6票，其中同意票为6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4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6票，其中同意票为6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1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3.86元（含税）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

●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

●除息日：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

●股息发放日：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优先股（代码：360026，简称：苏银优1）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先股股息发放对象、金额及扣税情况

1、发放对象：截至2024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苏银优1股东。

2、发放金额：根据《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本次优先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23年11月28日，按照苏银优1票面股息率3.86%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3.86元（含税），以苏银优1发行量2亿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7.72亿元（含税）。

3、扣税情况：根据国家税法相关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其他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若派息前相关税法规定变动，以最新规定为准。

二、优先股股息发放时间

1、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

2、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

3、除息日：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

4、股息发放日：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

三、优先股股息发放方式

本次全体苏银优1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四、咨询方式

1、咨询机构：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2、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3、咨询电话：025-52890919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80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侯文超先生（2024年8月7日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持有公司股份105,000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268,104,941股，下同）的0.0392%。上述股份来源于股权激励所得的股份，部分股份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侯文超先生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200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0098%。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11月17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侯文超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0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7%（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8,041,841股的0.0037%）。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侯文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5,000	0.0392%	其他方式取得：105,000股

注：1、持股比例以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268,104,941股计算；

2、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股权激励所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侯文超	10,000	0.0037%	2024/6/18～2024/6/18	集中竞价交易	37.02－37.03	370,207.00	未完成：16,200股	95,000	0.0354%

注：减持比例按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268,104,941股计算；当前持股比例按公司当前股份总数268,041,841股计算。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11/19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4-092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645.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303.16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4日、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廖志远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645.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303.16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103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1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9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2月4日

● 回售期内“再22转债”停止转股

● “再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再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1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再22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再22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自2024年9月29日起，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行的“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再22转债”）进入第三个计息年度，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9月29日至2024年11月1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再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再22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再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再22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自本次可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可转债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二）回售价格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